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公告编号：2025-018



ST 明德股

NEEQ: 836879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RR Microelectronics Inc.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大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大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8233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否定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

2024年12月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0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海滨等29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出具（2024）浙06破中5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3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应由持续经营假设变更为清算价值基础。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否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5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海滨等29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下午5点。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议案《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五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破3号, 本院(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现状及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证实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事实清楚。本院在审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中, 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平台进行了披露, 详见公司2024-050、2024-051、2025-007、2025-011编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表示理解。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明德股份、明德微电子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破产管理人	指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指	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科盛电子	指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科力电子	指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原公司二级子公司
产业集团、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指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	指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半导体	指	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如：硅和锗
集成电路、IC	指	将一定数目的三极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个芯片里，从而实现电路或者系统功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如：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等。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器件。
整流桥	指	用四只（或六只）二极管芯片以电桥方式连接并塑料封装成整体，具有将单相（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

		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这个芯片虽已具有了半导体器件的全部功能，但还需要通过封装后才能使用。
GPP 芯片	指	一种采用玻璃保护的具有高度稳定性的玻璃钝化结构的芯片
晶圆	指	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硅单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封装	指	晶圆制造后的一系列工序，即将晶圆分割成单个的芯片后，焊接引线并安放和连接到一个封装体上
SiP、系统级封装	指	System in Package 的简称，指采用成熟的组装和互联技术，把各种集成电路或电子元器件集成到一个封装体内，实现整机功能
SOD	指	Small Outline Diode 的简称，即小外形二极管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的简称，即瞬态抑制二极管，是一种二极管形式的高效能保护器件
FRD	指	Fast Recovery Diode 的简称，即快恢复二极管，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正向电流大、体积小、安装简便等优点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简称，即小外形封装，是一种电子元器件封装的形式
MOS	指	MOSFET 的缩写，MOSFET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TRR Microelectronics Inc.		
	TRR Inc.		
法定代表人	王大朝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明德股	证券代码	836879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8,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大朝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泽路七号
电话	0575-89192048	电子邮箱	wdc@trr.com
传真	0575-88125097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泽路七号	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网址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4537719T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		
注册资本（元）	48,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地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东泽路7号龙山软件园，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已经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二极管、整流桥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小家电、智能终端等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资材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并依据对最终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将原辅材料按重要性原则分级。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议定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公司均通过寻找三家及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后进行采购，从而节约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公司新产品开发、中试及量产过程均严格遵循 IATF16949:2016 的先期质量策划（APQP）及生产批准（PPAP）程序进行。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并辅以经销模式作为必要补充。公司销售部作为产品推广的管理主体，负责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客户达成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双方按照既定程序签订销售合同，办理发货及收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特别说明：2024年12月5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海滨等29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下午5点。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议案《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五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3号，本院（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现状及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证实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审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

整程序申请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平台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24-050、2024-051、2025-007、2025-011 编号公告。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10545】 2022 年度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805,881.33	26,642,489.71	-33.17%
毛利率%	4.49%	7.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0,381.87	-8,134,873.02	-14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09,511.23	-8,590,196.07	-1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313.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31.49%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7	-147.0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70,708.97	32,135,023.94	-55.59%
负债总计	36,047,137.74	33,611,070.84	7.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6,428.77	-1,476,046.90	-1,37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5	-0.03	-1,4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0%	10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60%	104.59%	-
流动比率	0.24	0.75	-
利息保障倍数	-36.53	-9.0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123.23	4,476,968.07	-18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3.69	-
存货周转率	1.18	2.3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5.59%	-1.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17%	5.71%	-
净利润增长率%	-149.55%	31.9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56,385.17	24.92%	10,100,040.02	31.43%	-64.79%
应收票据	646,130.27	4.53%	0.00		0%
应收账款	3,971,147.02	27.83%	5,340,094.53	16.62%	-25.64%
存货	302,936.78	2.12%	8,253,766.69	25.68%	-96.33%
固定资产	5,678,468.08	39.79%	6,565,269.99	20.43%	-13.51%
短期借款	2,974,355.29	20.84%	19,921,123.60	61.99%	-85.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上述指标的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全体员工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805,881.33	-	26,642,489.71	-	-33.17%
营业成本	17,006,577.88	95.51%	24,572,114.57	92.23%	-30.79%
毛利率%	4.49%	-	7.77%	-	-
管理费用	15,394,051.21	86.45%	5,572,775.59	20.92%	176.24%
研发费用	0	0.00%	2,164,822.79	8.13%	-100.00%
销售费用	510,970.14	2.87%	526,833.12	1.98%	-3.01%
财务费用	432,211.62	2.43%	738,327.94	2.77%	-41.46%
信用减值损失	-47,431.34	-0.27%	-40,144.85	-0.15%	-18.15%

资产减值损失	-5,026,528.75	-28.23%	-1,670,335.82	-6.27%	-200.93%
其他收益	420,924.05	2.36%	517,781.60	1.94%	-18.71%
营业利润	-20,269,442.48	-113.84%	-8,193,673.17	-30.75%	-147.38%
营业外收入	4.23	0.00%	59,679.30	0.22%	-99.99%
营业外支出	54,974.87	0.31%	2,050.00	0.01%	2,581.70%
净利润	-20,300,381.87	-114.01%	-8,134,873.02	-30.53%	-149.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上述指标的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全体员工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88,385.83	26,360,082.04	-34.04%
其他业务收入	417,495.50	282,407.67	47.83%
主营业务成本	17,006,577.88	23,864,185.48	-28.7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707,929.09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二极管	14,667,413.64	14,585,102.04	0.56%	-33.47%	-24.28%	-12.06%
整流桥	1,231,196.62	1,562,535.10	-26.91%	-60.68%	-59.75%	-2.93%
其他	1,489,775.57	858,940.74	42.34%	25.83%	19.44%	3.08%
合计	17,388,385.83	17,006,577.88	2.20%	-34.04%	-28.74%	-7.2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上述指标的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全体员工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532.57	13.85%	否
2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2,350,215.49	13.20%	否
3	广东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1,799,642.71	10.11%	否
4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17,831.86	4.59%	否
5	史巴克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727,010.40	4.08%	否
合计		8,161,233.03	45.8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951,266.37	8.60%	否
2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942,305.88	8.52%	否
3	绍兴耀鹏电子有限公司	720,372.05	6.51%	否
4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716,251.99	6.48%	否
5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619,423.98	5.60%	否
合计		3,949,620.27	35.7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123.23	4,476,968.07	-18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327,179.86	10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62.22	-1,347,195.27	-33.17%

现金流量分析

上述指标的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全体员工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企业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公司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后续由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公司会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公司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公司会被终止挂牌。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8,339.60	-0.0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8,138,580.14	-129.22%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28,156,919.74	-129.3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32	被告/被申请人	2024年8月21日，原告已代被告浙江明德	否	6,440,734.63	否	原告撤诉，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支付逾期贷款本金共计14,674,151.68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代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按约定比例56.11%支付了8,233,417.05元,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6,440,734.63元。				
2024-035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未按约向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归还借款,黄酒集团依约履行了担保责任,原告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黄酒集团承担反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即被告追偿8,233,417.05元。	否	8,233,417.05	否	原告撤诉,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4-040	被告/被申请人	王海滨、章伟娟等29人向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	是	3,109,208.12	否	案件已经裁决生效,关联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

		补偿金和欠薪。				付，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4-041	被告/被申请人	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向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补偿金和欠薪。	是	3,025,517.52	否	案件已经裁决生效，关联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4-043	被告/被申请人	谢浩强、钱敏等 32 人向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补偿金和欠薪。	是	2,372,742.53	否	案件已经裁决生效，关联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

详情见公司公告 2024-026、2024-027、2024-029、2024-032、2024-033、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9、2024-050、2024-051、2025-011。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	630,751.0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20,000	469,655.0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630,751.06 元、房租 469,655.05 元即上述表格的“其他”类，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无自有厂房，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系通过向关联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 3,558.90 平方米，支付的租金为每年 511,924.00 元（含税价），房租按市场价格定价，主要用于公司组织生产经营；由于房屋属于租赁性质，其附属安装的水表、电表均为出租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向水务部门、电力部门申请所得，公司无法直接向水务部门和电力部门交纳水电费，故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市场价格向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6）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载，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告 2024-017。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556,385.17	24.92%	公司为诉讼被告
存货	流动资产	其他（诉讼保全）	302,936.78	2.12%	公司为诉讼被告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其他（诉讼保全）	5,678,468.08	39.79%	公司为诉讼被告
总计	-	-	9,537,790.03	66.8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的查封冻结，该事件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生产暂停，产品无法正常生产和销售，导致公司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全体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完全停工停产，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并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详情见公司公告 2024-032、2024-035、2024-040、2024-041、2024-043、2024-044、2024-045、2024-046、2024-048、2024-050、2024-051、2025-011。

(六) 破产重整事项

2024年12月5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海滨等29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下午5点。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议案《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五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3号，本院（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现状及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证实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审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平台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24-050、2024-051、2025-007、2025-011 编号公告。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327,574	88.18%	278,026	42,605,600	88.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31,988	56.11%		26,931,988	56.11%	
	董事、监事、高管	1,920,006	4.00%	-380,499	1,539,507	3.21%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72,426	11.82%	-278,026	5,394,400	11.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5,672,426	11.82%	-1,053,904	4,618,522	9.6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8,000,000	-	0	4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 的质押股 份数量	期 末 持 有 的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1	绍兴	26,931,988	0	26,931,988	56.11%	0	26,931,988	0	0

	市产 业发 展集 团有 限公 司								
2	汪海 洪	5,724,428	0	5,724,428	11.93%	4,293,321	1,431,107	0	0
3	深圳 市富 新电 子科 技有 限公 司	2,275,799	0	2,275,799	4.74%	0	2,275,799	2,275,799	0
4	詹美 盛	0	1,695,450	1,695,450	3.53%	0	1,695,450	0	
5	倪正 林	2,280,000	-780,000	1,500,000	3.13%	0	1,500,000	0	0
6	薛健 辉	460,278	645,604	1,105,882	2.30%	0	1,105,882	0	0
7	深圳 一号 拍品 网络 有限 公司	950,000	0	950,000	1.98%	0	950,000	0	0
8	保爱 林	905,900	0	905,900	1.89%	0	905,900	0	0
9	翟德 杏	409,999	326,726	736,725	1.53%	0	736,725	0	0
10	王海 滨	830,625	-207,581	623,044	1.30%	623,044	0	0	0
	合计	40,769,017	1,680,199	42,449,216	88.44%	4,916,365	37,532,851	2,275,799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69,593.00万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梅山春晓1-1号楼东南侧3层SP301，法定代表人赵迪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大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年2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433,601		433,601	0.9033%
张晓新	董事	男	1966年9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汪海洪	董事	男	1968年4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5,724,428		5,724,428	11.9259%
沈丽萍	董事	女	1987年9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谢列峰	董事	男	1986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张钢	董事	男	1973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董雪丰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9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董岚	监事	女	1988年8月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0		0	0.00%
张君燕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10月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9月30日	0		0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张君燕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王大朝先生、张晓新先生、沈丽萍女士、谢列峰先生、张钢先生为股东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推荐的董事代表，董雪丰先生、董岚女士为股东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推荐的监事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章伟娟	职工董事	离任	无	劳动关系解除
张君燕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劳动关系解除
王海滨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劳动关系解除
谢浩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劳动关系解除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7	0	7	0
行政人员	16	0	16	0
生产人员	68	0	68	0
财务人员	4	0	4	0
技术人员	10	0	10	0
员工总计	105	0	105	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0
专科	24	0
专科以下	71	0
员工总计	105	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放全体员工 8 月份的工资，对员工形成了欠薪，且公司资产已经被查封，暂停了生产。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

98 名员工向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要求支付欠薪、经济补偿金。详情见公司公告 2024-039。

报告期内，无离退休人员需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实际为 6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0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有监事 2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0 名，2024 年 9 月 30 日，职工代表监事离职，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离职职工代表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本年度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无。

特别说明：根据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从 2024 年 8 月份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原因起阶段性暂停生产经营，直至 2024 年 10 月份完全停工停产，详情见公司公告 2024-026、2024-027、2024-029、2024-032、2024-033、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9、2024-050、2024-051、2025-011。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极管、整流桥等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性及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均合法拥有且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将持续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1）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否定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如玉 漏玉燕 (姓名 3) (姓名 4) 2 年 6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0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33 号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否定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由于“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

202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出具（2024）浙 06 破中 5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6 破 3 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应由持续经营假设变更为清算价值基础。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

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否定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已被申请破产，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与此相关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

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如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漏玉燕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56,385.17	10,100,04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46,130.27	0.00
应收账款	五、3	3,971,147.02	5,340,094.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0.00	15,825.00
预付款项	五、5	80,132.65	510,64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9,845.26	142,86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02,936.78	8,253,766.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663.74	82,514.56
流动资产合计		8,592,240.89	24,445,75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678,468.08	6,565,269.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0.00	969,171.8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0.00	154,8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8,468.08	7,689,272.92
资产总计		14,270,708.97	32,135,02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974,355.29	19,921,12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300,000.00	4,529,340.00
应付账款	五、14	8,400,434.35	7,761,48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5,129.72	109,44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9,132,704.50	7,896.80
应交税费	五、17	266,841.76	25,928.89
其他应付款	五、18	14,967,005.26	64,040.72
其中：应付利息		46,195.4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0.00	329,241.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666.86	14,227.46
流动负债合计		36,047,137.74	32,762,72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0.00	702,96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0.00	145,37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848,340.91
负债合计		36,047,137.74	33,611,07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5,417,210.89	5,417,21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562,009.31	562,00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75,755,648.97	-55,455,26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776,428.77	-1,476,046.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76,428.77	-1,476,04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70,708.97	32,135,023.94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大朝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805,881.33	26,642,489.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7,805,881.33	26,642,48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88,801.27	33,643,463.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7,006,577.88	24,572,11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44,990.42	68,589.80
销售费用	五、28	510,970.14	526,833.12
管理费用	五、29	15,394,051.21	5,572,775.59
研发费用	五、30	0	2,164,822.79
财务费用	五、31	432,211.62	738,327.94
其中：利息费用		540,595.88	810,330.29
利息收入		95,232.86	42,126.66
加：其他收益	五、32	420,924.05	517,78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7,431.34	-40,14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5,026,528.75	-1,670,33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5,955.98	-8,193,673.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4.23	59,679.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54,974.87	2,0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0,926.62	-8,136,043.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9,455.25	-1,17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0,381.87	-8,134,873.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0,381.87	-8,134,87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0,381.87	-8,134,873.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0,381.87	-8,134,873.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7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大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2,321.53	19,545,18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758,222.26	510,6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0,543.79	20,055,86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2,593.12	3,388,65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0,978.66	9,002,2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83.26	703,9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663,711.98	2,484,1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16,6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96,12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52,82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152,8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327,17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3,117,963.88	9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7,963.88	26,33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25,644.71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524.02	757,35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7,470,857.37	4,929,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2,026.10	27,686,6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62.22	-1,347,19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5.43	12,8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700.02	2,815,40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700.02	2,755,29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5,570,700.02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大朝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		-
											55,455,267.10		1,476,0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		-
											55,455,267.10		1,476,04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0,300,381.87
											20,300,38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300,381.87
											20,300,38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75,755,648.97		-21,776,428.77

项目	2023 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润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47,320,394.08		6,658,8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47,320,394.08		6,658,82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4,873.02		8,134,873.0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4,873.02		8,134,87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55,455,267.10		-1,476,046.90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大朝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股本:	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4537719T
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大朝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照明灯具、专业音响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及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新型片式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本公司研发、制造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

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3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期末起持续经营能力不足以12个月。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5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50万元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 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应 付账款金额大于50万元/且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大 于10万元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

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组合（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4)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4-5	5-10	18.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

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出口收入

出口收入主要指从事对外贸易取得的收入。本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相关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业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054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库存现金	651. 30	2, 055. 34
银行存款	3, 255, 733. 87	5, 568, 644. 68
其他货币资金	300, 000. 00	4, 529, 340. 00

合 计	3,556,385.17	10,100,040.02
-----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	4,529,340.00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3,255,733.87	5,568,644.68
司法查封库存现金	651.30	2,055.34
合 计	3,556,385.17	10,100,040.0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6,130.27		646,130.27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 计	646,130.27		646,130.2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账 款	5,466,233.09	1,495,086.07	3,971,147.02	6,804,862.36	1,464,767.83	5,340,094.53
合 计	5,466,233.09	1,495,086.07	3,971,147.02	6,804,862.36	1,464,767.83	5,340,094.53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理由

率%				
宁波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435.00	100.00	161,435.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虞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192.50	100.00	7,192.5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乐得凯电子有限公司	10,803.75	100.00	10,803.75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嘉善群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100.00	5,3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新珠峰实业有限公司	16,620.00	100.00	16,62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宁波格兰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57.00	100.00	7,157.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嘉兴市科亮电子有限公司	57,375.00	100.00	57,375.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杭州丰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55.00	100.00	21,255.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768.50	100.00	4,768.5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海六铨电子有限公司	34,661.63	100.00	34,661.63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海固索电子有限公司	99,356.78	100.00	99,356.78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海秉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	100.00	2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海颀生机电有限公司	18,620.00	100.00	18,62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上海毅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40.00	100.00	31,94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南京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	100.00	2,88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无锡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95.00	100.00	20,295.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634,655.40	100.00	634,655.4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哈尔滨晶体管厂	10,000.00	100.00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恒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305.00	100.00	17,305.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江苏唐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4,5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 计	1,208,620.56	100.00	1,208,620.56	
②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	------	---------------	------

1-6个月	2,471,251.12	2.18	53,873.27
7-12个月	1,587,203.89	2.18	34,601.04
1至2年			
2至3年	17,565.00	93.36	16,398.68
3-4年	31,170.00	100.00	31,170.00
4-5年	79,647.00	100.00	79,647.00
5年以上	70,775.52	100.00	70,775.52
合计	4,257,612.53	6.73	286,465.5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4,767.83	30,318.24			1,495,086.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1,612,889.57		1,612,889.57	29.51	35,160.9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785.00		637,785.00	11.67	13,903.71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634,655.40		634,655.40	11.61%	634,655.40
史巴克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57,751.25		257,751.25	4.72	5,618.98
深圳市佑泽电子有限公司	220,908.17		220,908.17	4.04	4,815.80
合计	3,363,989.39		3,363,989.39	61.54	694,154.88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5,825.00
合计		15,825.00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全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5,710.35	
合 计	655,710.35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 12. 31		2023.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23.65	45.83	80,998.02	15.86
1 至 2 年	27,940.00	34.87	419,677.82	82.19
2 至 3 年	5,500.00	6.86	9,969.00	1.95
3 至 4 年	9,969.00	12.4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80,132.65	100.00	510,644.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	44.5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绍兴跃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0.00	32.32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兆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00	9.39	3~4年	未到结算期
吴江市新成烘箱制造厂	非关联方	5,500.00	6.87	2~3年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启顺精密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	2.55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6,667.00	95.68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45.26	142,865.38
合 计	9,845.26	142,865.3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8,958.36	89,113.10	9,845.26	214,865.38	72,000.00	142,865.38
合计	98,958.36	89,113.10	9,845.26	214,865.38	72,000.00	142,865.38

①坏账准备

A.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28,958.36	66.00	19,113.10	
组合2				
其他				
合计	28,958.36	66.00	19,113.10	

B.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华昕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00.00		70,000.00	72,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2,000.00		70,000.00	72,000.00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7,113.10			17,113.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余额	19,113.10		70,000.00	89,113.1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		17,000.00
保证金	20,000.00	120,000.00
退货款	70,000.00	70,000.00
其他	8,958.36	7,865.38
合计	98,958.36	214,865.38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昕微电子（杭 州）有限公司	否	退货款	70,000.00	3-4年	70.74	70,000.00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 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	3-4年	20.21	19,028.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绍兴 石油分公司	否	其他	7,964.22	1-6月	8.05	75.6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 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	994.14	1-6月	1.00	9.44
合 计			98,958.36		100.00	89,113.1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6,265.87	3,143,845.87	122,420.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94,345.17	2,394,345.17	
周转材料	57,543.94	55,343.94	2,200.00
自制半成品	7,095,357.46	6,954,957.46	140,4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7,916.78		37,916.78
合 计	12,851,429.22	12,548,492.44	302,936.78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2,825.08	1,629,463.81	2,103,361.27
在产品	369,003.30		369,003.30
库存商品	3,168,531.81	1,901,575.58	1,266,956.23
周转材料	68,704.82		68,704.82
自制半成品	8,328,032.23	4,070,691.15	4,257,341.08
委托加工物资	188,399.99		188,399.99
合 计	15,855,497.23	7,601,730.54	8,253,766.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01. 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629,463.81	1,594,148.91		79,766.85		3,143,845.87
库存商品	1,901,575.58	492,769.59				2,394,345.17
自制半成品	4,070,691.15	2,884,266.31				6,954,957.46
周转材料		55,343.94				55,343.94
合 计	7,601,730.54	5,026,528.75		79,766.85		12,548,492.4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领用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待认证进项税		55,221.24
预付油卡等	25,663.74	27,293.32
合 计	25,663.74	82,514.56

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固定资产	5,678,468.08	6,565,269.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678,468.08	6,565,269.99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3,561.05	779,245.82	228,555.24	51,556,580.74	53,637,942.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334,865.00	57,632.16		392,497.16
(1) 处置或报废			57,632.16		57,632.16
(2) 盘亏		334,865.00			334,865.00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1,073,561.05	444,380.82	170,923.08	51,556,580.74	53,245,445.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89,414.99	605,148.56	217,127.48	45,460,981.8	47,072,672.86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3	
2、本年增加金额	45,114.84	43,746.24		761,572.72	850,433.80
(1) 计提	45,114.84	43,746.24		761,572.72	850,433.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301,378.50	54,750.55		356,129.05
(1) 处置或报废			54,750.55		54,750.55
(2) 盘亏		301,378.50			301,378.50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834,529.83	347,516.30	162,376.93	46,222,554.55	47,566,977.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9,031.22	96,864.52	8,546.15	5,334,026.19	5,678,468.08
2、年初账面价值	284,146.06	174,097.26	11,427.76	6,095,598.91	6,565,269.9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73,561.05	834,529.83		239,031.22	
机器设备	444,380.82	347,516.30		96,864.52	
运输设备	170,923.08	162,376.93		8,546.15	
专用设备	51,556,580.74	46,222,554.55		5,334,026.19	
合 计	53,245,445.69	47,566,977.61		5,678,468.08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1,073,561.05元，净值239,031.22元，均系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合 计
1、年初余额	1,938,343.79	1,938,343.7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938,343.79	1,938,343.79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69,171.90	969,171.9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969,171.90	969,171.90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969,171.89	969,171.8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租赁负债			154,831.04	1,032,206.91
合 计			154,831.04	1,032,206.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45,375.79	969,171.89
合 计			145,375.79	969,171.89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4. 12. 31	2023. 12. 31
信用借款	2,974,355.29	4,9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兼质押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123.60
合 计	2,974,355.29	19,921,123.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974,355.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974,355.29	3.55%	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5日	5.325%
合 计	2,974,355.29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4,529,3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0,000.00	4,529,340.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60,000.00 元。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款	8,400,434.35	7,761,488.71
合 计	8,400,434.35	7,761,488.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399,828.80	尚未结算
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	526,446.71	尚未结算
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7,445.35	尚未结算
合 计	1,083,720.86	

15. 合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	5,129.72	109,441.9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 计	5,129.72	109,441.96

(1) 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5,129.72	109,441.96
合 计	5,129.72	109,441.96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96.80	7,337,527.84	6,345,854.11	999,57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191.45	646,274.51	168,916.94
三、辞退福利		7,964,217.03		7,964,217.0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896.80	16,116,936.32	6,992,128.62	9,132,704.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0,624.53	5,091,842.39	848,782.14
2、职工福利费		326,175.00	326,175.00	
3、社会保险费		597,701.75	496,918.27	100,78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235.01	447,894.13	89,340.88
工伤保险费		60,466.74	49,024.14	11,442.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94,782.00	350,585.00	44,1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6.80	78,244.56	80,333.45	5,807.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896.80	7,337,527.84	6,345,854.11	999,570.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2,630.43	619,162.43	163,468.00
2、失业保险费		32,561.02	27,112.08	5,448.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15,191.45	646,274.51	168,916.94

17.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 12. 31	2023. 12. 31
增值税	244,248.35	14,37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2.30	4,762.56
教育费附加	5,143.84	2,041.10
地方教育附加	3,429.23	1,360.73
印花税	868.08	3,392.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9.96	
合 计	266,841.76	25,928.89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付利息	46,195.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20,809.80	64,040.72
合 计	14,967,005.26	64,040.72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195.46	
合 计	46,195.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 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6,195.46	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
合 计	46,195.4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		20,000.00
个税奖励		2,462.22
押金	100.00	200.00
代扣代缴	227,420.39	41,378.50
税收滞纳金	19,137.73	
担保代偿款	14,674,151.68	
合 计	14,920,809.80	64,040.72

②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1）		329,241.79
合 计		329,241.79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666.86	14,227.46
合 计	666.86	14,227.46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100,917.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710.53
小计		1,032,206.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9）		329,241.79
合 计		702,965.12

22. 股本

项目	本期增减
----	------

	2024.01.0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2024.12.31
股份总数	48,000,000.00						48,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417,210.89					5,417,210.89	
合 计	5,417,210.89					5,417,210.89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2,009.31					562,009.31	
合 计	562,009.31					562,009.31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55,267.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455,26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0,381.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55,648.97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88,385.83	17,006,577.88	26,360,082.04	23,864,185.48			
其他业务	417,495.50		282,407.67	707,929.09			
合 计	17,805,881.33	17,006,577.88	26,642,489.71	24,572,114.57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	17,388,385.83	17,006,577.88	26,360,082.04	23,864,185.48			
合 计	17,388,385.83	17,006,577.88	26,360,082.04	23,864,185.48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极管	14,667,413.64	14,585,102.04	22,044,991.10	19,263,009.88			

整流桥	1,231,196.62	1,562,535.10	3,131,152.60	3,882,058.16
其他	1,489,775.57	858,940.74	1,183,938.34	719,117.44
合 计	17,388,385.83	17,006,577.88	26,360,082.04	23,864,185.48

(4)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造	提供劳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17,495.50	417,495.5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388,385.83			17,388,385.83
合 计	17,388,385.83		417,495.50	17,805,881.33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38.92	35,101.17
教育费附加	10,645.24	14,574.73
地方教育附加	7,096.83	10,497.51
印花税	2,409.43	8,416.39
合 计	44,990.42	68,589.80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65,588.29	341,418.33
业务接待费	17,250.60	38,594.04
差旅费	25,616.60	26,931.38
海关商检	9,097.46	24,813.41
销售样品	199.62	5,162.40
职工福利	10,219.00	16,439.00
职工保险	85,840.99	82,935.27
外销运费折扣	-2,842.42	-9,460.71
合 计	510,970.14	526,833.12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382,607.18	3,898,608.40

办公费	915,902.09	1,170,795.93
汽车费用	22,410.96	37,245.14
安全生产费	107,737.61	70,977.92
折旧摊销	428,109.87	104,694.52
通信费	47,651.81	50,745.25
业务招待费	62,396.98	26,333.70
其它	102,489.37	59,726.42
董事会费	65,000.00	40,000.00
劳动保护费	12,998.99	50,698.08
差旅费	30,224.22	28,692.38
修理费	-	23,008.85
党建费	15,058.44	11,249.00
租赁费	156,551.69	
残疾人补偿金	44,912.00	
合 计	15,394,051.21	5,572,775.59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津贴		1,291,938.86
机物料消耗		618,906.10
折旧		112,297.26
技术服务费		66,586.46
其他费用		75,094.11
合 计		2,164,822.79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40,595.88	810,330.29
减：利息收入	95,232.86	42,126.6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8,885.43	35,690.56
手续费	5,734.03	5,814.87
合 计	432,211.62	738,327.94
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64,100.00	397,693.7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6,463.30	120,087.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60.75	

合 计	420,924.05	517,781.60
-----	------------	------------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政府补助。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0,318.24	-40,144.8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113.10	
合 计	-47,431.34	-40,144.85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026,528.75	-1,670,335.82
合 计	-5,026,528.75	-1,670,335.82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23	31,150.45	4.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8,528.85	
合 计	4.23	59,679.30	4.23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2,050.00	
税收滞纳金	19,137.73		19,137.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50.64		2,350.64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33,486.50		33,486.50
合 计	54,974.87	2,050.00	54,974.87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5.25	-1,170.85
合 计	9,455.25	-1,170.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90,92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3,63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07.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9,128.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0,502.0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9,455.25
所得税费用	9,455.25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往来款	298,524.42	39,710.54
利息收入	95,232.86	42,126.66
营业外收入	4.23	31,150.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0.75	
财政补贴	364,100.00	397,693.75
合 计	758,222.26	510,681.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间费用	1,663,711.98	2,420,782.36
营业外支出		2,050.00
往来款		61,280.24
合 计	1,663,711.98	2,484,112.6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43,812.20	939,500.00
担保代偿款	14,674,151.68	
合 计	23,117,963.88	939,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14,472.20	4,529,34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400,000.00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与现金	3,256,385.17	
合 计	7,470,857.37	4,929,340.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	—
	20,300,381.87	8,134,873.0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7,431.34	40,144.85
资产减值损失	5,026,528.75	1,670,33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0,433.80	897,317.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057.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37.14	-28,52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710.45	774,01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31.04	47,28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75.79	-48,458.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301.16	2,575,49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594.03	1,715,81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6,966.72	4,645,35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123.23	4,476,968.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0,70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0,700.02	2,755,29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700.02	2,815,405.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现金		5,570,700.02
其中：库存现金		2,05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8,64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70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6,385.17	3,556,385.17	冻结
存货	12,851,429.22	302,936.78	诉讼保全查封
固定资产	53,245,445.69	5,678,468.08	诉讼保全查封
合 计	69,653,260.08	9,537,790.03	

4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9,65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69,655.0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六、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年省知识产权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市级无废工厂奖励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 2023 年度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政策财政资金补助	132,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越城区科技局 2022 科技创新券兑现		400.95		
2022 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167,292.80		
2022 年绍兴市制造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		
合 计	364,100.00	397,693.75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商务服务业	69,593.00	56.11	56.1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控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控制
王大朝	董事长、总经理（持公司股份 0.9033%）
谢列峰	董事
张晓新	董事
张钢	董事
沈丽萍	董事
汪海洪	董事（持公司股份 11.9259%）
章伟娟	原职工代表董事
董雪丰	监事
董岚	监事

张君燕	原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滨	原副总经理（持公司股份 1.298%）
谢浩强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公司股份 0.3184%）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630,751.06	969,372.63
合 计		630,751.06	969,372.6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469,655.05	366,972.48
合 计		469,655.05	366,972.48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994.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6,440,734.63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33,417.0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 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追偿权诉讼：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此外，2023 年 8 月，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11% 的股份比例，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3 年 8 月 15 日《保证合同》(编号:20200488)项下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已代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支付逾期贷款本金共计 14,674,151.68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233,417.05 元，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6,440,734.63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6,440,734.63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24 年 8 月 22 日中国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8,233,417.05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 0602 民初 11505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撤诉；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 0602 民初 10698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 与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情况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公司欠付货款 1,474,759.80 元，2025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4)皖 1702 民初 5100 号，判决确认公司欠付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货款 1474759.8 元。

(3) 与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情况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50,974.71 元，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2024)浙 0212 民初 18376 号，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自愿达成协议：确认公司支付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350,974.71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宣告破产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6 破 3 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现状及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证实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 资产拍卖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存货及设备。上述公司资产被法院公开拍卖情况，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偿还公司债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7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129.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129.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129.3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0.43	-0.43

注：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权益负数。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70.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129.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129.3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